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中等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项目

合同编号：HNGH-HT-2024-0030

发包方（甲方）：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发包方（甲方）：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中等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禹州市中等城市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禹州市中等城市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为禹州市中心城区，约为92.77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中关于中等城市发展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 1、乙方应主动和甲方沟通，共同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政府审议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

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及服务

1、规划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许昌市现行规划编制规范、规程、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经禹州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的规划报告。

2、规划成果具体要求

规划总报告应清晰表达规划内容及结论，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策略。

3、服务要求

乙方拟派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黄向球总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及时给与技术上的一切服务，积极主动服务，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所有技术咨询。

响应时间	自接到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
服务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联系人	黄向球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根据工作内容的要求，本着用日计划保证周计划、用周计划保证月计划、用月计划保证节点工期、用节点工期保证总体计划的原则，共将本规划划分为七个阶段，共计 90 日历天。同时保证在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签订

合同后本月底之前形成初步成果，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规划阶段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现场调研	5 日历天	实地踏勘、部门走访、收集资料
现状分析	10 日历天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工作汇编
初步方案汇报	15 日历天	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方案汇报	15 日历天	在初次汇报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汇报成果，确定规划方案
深化方案	20 日历天	明确及深化完善规划成果
项目审核	10 日历天	完成规划成果并经过项目审核
正式成果制作	15 日历天	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全套规划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通过政府会议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后，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编制《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禹州市中等城市发展规划编制费项目》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元），包括项目汇报、调研、成果打印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2）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

（3）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0810057713229

地 址:

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99号

电 话: 0374-8279701

联系人: 赵晨

联系人电话: 18237447788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11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民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李炳煜

联系人电话: 183363859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